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4-05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	0020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欣	龚芸	
电话	0755-26999270	0755-26525099	
传真	0755-26722666	0755-26722666	
电子信箱	coship@coship.com	coship@coship.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705,293,753.90	906,406,401.60	906,406,401.60	-2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5,729,897.55	35,278,036.15	16,081,107.31	-1,06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9,652,176.35	15,964,159.31	11,164,927.10	-1,52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4,162,908.71	-136,948,031.49	-136,948,031.49	-34.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5	0.02	-1,2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5	0.02	-1,2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4%	2.63%	1.26%	-14.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257,214,402.84	3,307,656,278.37	3,307,656,278.37	-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07,520,707.02	1,263,250,604.57	1,263,250,604.57	-12.33%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96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袁明	境内自然人	32.05%	218,856,958	164,142,718	质押	148,113,200
黄镇	境内自然人	1.46%	10,000,000			
袁华	境内自然人	0.46%	3,166,560			
陈曦	境内自然人	0.36%	2,480,642			
刘莉	境内自然人	0.30%	2,043,208			
邹网舟	境内自然人	0.30%	2,021,899			
惠州市英盛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2,000,000			
马文忠	境内自然人	0.26%	1,800,067			
廖润华	境内自然人	0.26%	1,800,000			
林小瑄	境内自然人	0.26%	1,79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股东袁明与袁华为兄弟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无法判断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无法判断他们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黄镇通过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0股;公司股东陈曦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480,642股;公司股东邹网舟通过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005,099股;公司股东惠州市英盛实业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000,000股;公司股东马文忠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650,067股;公司股东林小瑄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560,000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705,293,753.90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2.19%,毛利率为20.76%,比上年同期下降了3.71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155,279,897.55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68.40%。

1、国内业务的基本情况

1)国内机顶盒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机顶盒市场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约30.97%,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约1.00%,在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下,毛利水平相对平稳。公司在2014年主推高清双向机顶盒业务,持续通过两方面来提升机顶盒产品的竞争力,一是持续对产品进行工艺改良,优化设计和生产,提升了整机的性能和稳定性,二是针对广电运营商的变化和需求,进行了跟进和研发,继续在同行业保持市场、产品、技术和服务的领先地位。与往年相比,公司的在机顶盒业务覆盖区域继续保持的基础上,在国内传统业务市场放弃了一些低毛利率的订单,重点选择能够在运营方面深度合作的客户来为电视互联网的发展继续布局。

随着互联网业务的迅速发展,广电运营商只有加大力度进行业务、技术的变革才能有新一轮的发展空间。作为广电运营商多年的合作伙伴,公司已经深入新方案的开发,未来将根据部分区域的市场需求,帮助广电运营商低成本更新存量市场的机顶盒的升级、换代,通过云技术增加广电运营商业务的ARPU值,实现广电运营商对业务、内容的可管、可控。

2)DVB+OTT的运营

DVB+OTT业务是公司电视互联网的主线业务,　2014年上半年公司已在辽宁、甘肃、贵州、湖南地区完成了DVB+OTT的布局工作,在合作项目执行层面,公司根据广电运营商的当地市场情况分别采用了平移整转、合作运营、终端补贴、捆绑销售、合作营销等方式以保证“DVB+OTT”业务能在当地顺利拓展。其中,在辽宁地区,朝阳、阜新作为试点已按计划推出了内容丰富、高性价比的DVB+OTT节目套餐,机顶盒的整转工作也按计划大部分完成;在甘肃地区,DVB+OTT试点平台已经搭建完毕,并引入了OTT视频内容和OTT应用,目前已选择试点小区进行DVB+OTT机顶盒的整转工作;在贵州地区,已按计划推出DVB+OTT节目套餐,DVB+OTT的机顶盒订单符合预期;在湖南地区,公司在长沙已完成DVB+OTT平台的搭建,引入了OTT视频内容和OTT应用,并选定了试点小区来进行机顶盒的整转工作。

公司在以试点带动区域布局的同时,也继续对相关增值业务进行开发。2014年上半年,在视频业务方面,公司已与CIBN、芒果TV、FAB等合作以向客户提供海量视频内容,通过大数据分析提升用户体验,准备开展精细化运营;在线上教育业务方面,公司已整合数百款针对3-12岁儿童的精品教育资源,规划了线下体验、线上消费的全新模式,有计划通过与区域运营商合作、整合资源,并辟新的销售渠道,以最终推广客户服务;在OTT游戏业务方面,公司已引入超过500款适合在电视大屏操控的游戏,目前正在规划商业布局,以拓展游戏业务市场。

3)手机业务

目前,公司960双系统大众版安全手机已经完成研发工作并推向市场,960系统归属于安全可控、本质自主的智能终端操作系统。作为国内领先、自主原创的智能终端操作系统,与国内一些“兼容操作系统”不同,960操作系统无法兼容安卓格式的应用,是一款原生应用的研发成果,为了满足用户对智能终端优质体验和信息安全的双重需求,公司推出了960双系统软件平台和安全智能终端解决方案,支持在同一台手机的960操作系统上再安装运行另一个操作系统,让用户既享有安全快捷的原生应用,又享有丰富多彩的安卓第三方应用,并可有效预防和控制智能手机中病毒软件的运行。

截止报告期日,公司960手机还未进行规模销售,市场销量很小,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目前,公司正在配合国家相关部门进行自主操作系统的安全认证工作,未来有望凭借960操作系统自主、可控、安全的独特优势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的竞争。

2、国际业务的基本情况

1)国际传统机顶盒业务

2014年上半年,国际机顶盒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约为26.26%,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3.52%。公司在报告期内加大了高端机顶盒的推广,同时增加了OTT机顶盒的推广力度,相对于其他竞争对手,公司凭借产品系列全面、研发准备充分来应对激烈竞争的市场。公司与供应商长期合作,共同研发了家及CA公司合作,比如,与芯片厂家及CA公司合作,全球第一个开发出该CA的首款无卡高级安全产品,加大了公司在产品技术及上市时间上的推广优势。2014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加大了印尼、非洲市场的开拓,目前已经有几个项目进入关键阶段,下半年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实际收益。

2)国际移动终端业务

公司的国际移动终端部门成立时间不长,但业务进展较快,从2013年成立至今,已与13个大客户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　2014年上半年公司国际移动终端产品的出货量稳步增长,主要产品类型也逐渐丰富,目前已经完成多个尺寸近10款产品的全线布局,能够给予客户多元化的产品选择。

2014年开始,公司国际移动终端产品线的布局更加合理,产品生命周期长,比如,根据市场情况,手机设计以大屏为主,4.5吋起步,切入主流客户市场;CPU由1.2GHz优化成1.5GHz,主流产品以4核起步,同时也推出8核产品,增强了产品竞争力。公司研发能力在业界位列前茅,在软件的支撑方面、底层驱动开发以及优化调试方面逼逼领先,使新产品快速趋于稳定。

2014年上半年,公司推出了首款4G手机产品,在目前基本以3G手机为主流的ODM市场上,已先于其他国内厂商成功进入欧美市场。在未来市场中,无论对于供应商还是客户来说,4G领域无疑是各大手机厂商的必争之地,公司率先推出的4G产品提升了公司国际移动终端业务的竞争力。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①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北同洲恒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收到荆州经济技信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奖励资金7500万元,根据公司与荆州经济技信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产业转移协议》约定,公司承诺2年向开发区转移产能,带来的产能、销售额不低于36亿,带来的税收年均不低于1亿。根据协议中的第三项“违约责任”未实现承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对方有权追究赔偿责任。根据公司目前建设进展情况,公司满足这些条件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基于谨慎原则,把实际收到的补助款暂挂负债项目核算,到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或者降低到可接受程度后,再将该其他应付款转入营业外收入或者递延收益。将2013年上半年已确认湖北政府补助19,196,928.84元进行了追溯调整。

②本公司在上年预计未来五年有34亿的应纳税所得额,其中2013年为1.096亿的应纳税所得额,而2013年实际只有920万的应纳税所得。实际与预测偏差过大,公司2012年编制的盈利预测谨慎性不足,对市场预测过于乐观,预测税前补亏期间是否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基于谨慎原则,2013年上半年将2012年度已确认的可抵扣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33,405,252.50元进行了追溯调整。

2)前期差错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影响的报表项目及影响金额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3年6月30日		
	重述前	重述额	重述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917,138.09	-33,405,252.50	27,511,885.59
其他应付款	42,209,228.08	75,000,000.00	117,209,228.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403,165.47	-30,674,089.48	25,729,075.99
未分配利润	235,349,002.04	-80,890,613.14	154,458,388.90
盈余公积	71,227,636.54	3,159,450.12	74,387,086.66
营业外收入	30,110,719.58	-19,196,928.84	10,913,790.74
净利润	35,265,456.36	-19,196,928.84	16,068,527.52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①投资设立北京同洲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根据2014年3月2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以自有资金在北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同洲移动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北京移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截止2014年6月30日已实际出资300万元。北京移动于2014年3月24日成立,公司自2014年4月将北京移动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本期内,公司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002052　编号:2014—048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补充通知于2014年8月10日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15日上午十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8人。会议由董事长袁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请参见2014年8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请参见2014年8月1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050号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如下确认意见: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要求,本人作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2013年半年度报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全文见2014年8月1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051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意见:本次公司对发生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要求恰当地进行了会计处理,是谨慎恰当的。公司将继续规范财务核算,切实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12年三季度报告、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2013年三季度报告的会计差错更正有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财务报表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相关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有关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及相关原因和影响的说明。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三、《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将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需提交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独立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且在多年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应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一百二十二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各项提案、议案、提案应当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在对程序性事项表决时,主持人在确认无反对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其他简易表决方式。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二十二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各项提案、议案、提案应当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在对程序性事项表决时,主持人在确认无反对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其他简易表决方式。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东股利。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东股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9日

附件一: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应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一百二十二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各项提案、议案、提案应当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在对程序性事项表决时,主持人在确认无反对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其他简易表决方式。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二十二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各项提案、议案、提案应当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在对程序性事项表决时,主持人在确认无反对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其他简易表决方式。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东股利。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东股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9日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002052　编号:2014—04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补充通知于2014年8月10日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15日上午十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刘一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请参见2014年8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请参见2014年8月1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050号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进行了核查、审议,监事会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定,价格公允合理。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该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议案八、《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文详见2014年8月1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053号公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进行了核查、审议,监事会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定,价格公允合理。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该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8月19日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002052　编号:2014—05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2013年半年度报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洲电子”或“公司”)第五届十七次董事会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2013年半年度报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2年三季度报告、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2013年半年度报告和2013年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要求,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对前期重大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由于公司子公司湖北同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建设进展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以及预测税前补亏期间是否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等原因,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据此追溯调整了2012年度财务报表相关财务项目数据,具体详见2014年3月2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2013年3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3-020号公告。

以上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对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2013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影响,为了公允反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前述相关季度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公司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前述相关各季报的影响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季报影响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4】48040013号)。同时,公司现也对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2013年半年度报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各季度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如下:

1、对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影响情况

2012年第三季度公司确认湖北政府补助18,146,960.55元,前期差错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表项目的影响及影响金额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2年9月30日(2012年1-9月)		
	重述前	重述额	重述后
其他应付款	10,753,973.31	75,000,000.00	85,753,973.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64,309,856.51	-56,853,039.45	7,456,817.06
负债总额	1,813,470,126.47	18,146,960.55	1,831,617,087.02
未分配利润	361,130,680.99	-18,146,960.55	342,983,720.44
股东权益	1,241,823,652.51	-18,146,960.55	1,223,676,691.96
营业外收入	49,519,564.48	-18,146,960.55	31,372,603.93
净利润	119,232,781.47	-18,146,960.55	101,085,820.92

2、对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影响情况

2013年第一季度公司确认湖北政府补助12,473,375.38元,2013年第一季度将2012年度已确认的可抵扣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33,405,252.50元进行了追溯调整。上述两项前期差错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表项目的影响及影响金额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3年3月31日		
	重述前	重述额	重述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917,138.09	-33,405,252.50	27,511,885.59
资产总额	3,234,191,592.12	-33,405,252.50	3,200,786,339.62
其他应付款	16,404,539.96	75,000,000.00	91,404,539.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61,858,528.44	-37,397,642.94	24,460,885.50
负债总额	1,908,396,918.32	37,602,357.06	1,945,999,275.38
未分配利润	408,977,260.62	-74,167,059.68	334,810,200.94
盈余公积	71,227,636.54	3,159,450.12	74,387,086.66
股东权益	1,325,794,673.80	-71,007,609.56	1,254,787,064.24
营业外收入	16,684,831.88	-12,473,375.38	4,211,456.50
净利润	4,018,386.53	-12,473,375.38	-8,454,988.85

3、对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影响情况

2013年1-6月公司确认湖北政府补助19,196,928.84元,2013年上半年将2012年度已确认的可抵扣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33,405,252.50元进行了追溯调整。上述两项前期差错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同洲电子2013年半年报表项目的影响及影响金额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3年6月30日		
	重述前	重述额	重述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917,138.09	-33,405,252.50	27,511,885.59
资产总额	3,258,919,462.71	-33,405,252.50	3,225,514,210.21
其他应付款	42,209,228.08	75,000,000.00	117,209,228.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403,165.47	-30,674,089.48	25,729,075.99
负债总额	1,936,025,703.78	44,325,910.52	1,980,351,614.30
未分配利润	235,349,002.04	-80,890,613.14	154,458,388.90
盈余公积	71,227,636.54	3,159,450.12	74,387,086.66
股东权益	1,322,893,758.93	-77,731,163.02	1,245,162,595.91
营业外收入	30,110,719.58	-19,196,928.84	10,913,790.74
净利润	35,265,456.36	-19,196,928.84	16,068,527.52

4、对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影响

2013年1-9月公司确认湖北政府补助28,810,486.97元,2013年第三季度将2012年度已确认的可抵扣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33,405,252.50元进行了追溯调整。上述两项前期差错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同洲电子2013年第三季度报表项目的影响及影响金额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3年9月30日(2013年1-9月)		
	重述前	重述额	重述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917,138.09	-33,405,252.50	27,511,885.59
资产总额	3,289,934,295.59	-33,405,252.50	3,256,529,043.09
其他应付款	16,573,526.06	75,000,000.00	91,573,526.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908,409.34	-21,060,531.35	26,847,877.99
负债总额	1,954,354,669.12	53,939,468.65	2,008,294,137.77
未分配利润	247,992,087.19	-90,504,171.27	157,487,915.92
盈余公积	71,227,636.54	3,159,450.12	74,387,086.66
股东权益	1,335,579,626.47	-87,344,721.15	1,248,234,905.32
营业外收入	44,626,380.59	-28,810,486.97	15,815,893.62
净利润	47,951,323.90	-28,810,486.97	19,140,836.93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意见

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三季度报告、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2013年半年度报告和2013年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发生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要求恰当地进行了会计处理,是谨慎恰当的。公司将继续规范财务核算,切实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2年三季度报告、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2013年半年度报告和2013年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有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财务报表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相关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有关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及相关原因和影响的说明。

公司五届十六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三季度报告、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2013年半年度报告和2013年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12年三季度报告、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2013年半年度报告和2013年三季度报告的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规定要求,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就该事项做出的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以及就其原因和影响所做的说明。监事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如既往地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予以密切关注,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季报影响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4】48040013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9日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002052　编号:2014—05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坏账核销情况概述

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坏账核销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的原则,对长期追收无结果的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予以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累计6,253,600.03元,其中:应收账款5,319,953.36元,其他应收款933,646.67元。具体明细如下:

1.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天盛数字电视发展有限公司①	货款	1,902,103.01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否
胜利油田胜利数字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600,799.99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否
河南中广通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600,000.00